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5號

原告 郭乃潔

被告 闕鵬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8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8日前某時，加入某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為下列行為：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0年7月8日上午10時8分許，假冒警官及主任檢察官「陳永發」身分，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因原告之個人資料遭詐欺集團盜用，涉嫌販賣其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而違反洗錢防制法，須交付新臺幣（下同）78萬元作為公證資金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同日中午12時2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敬三街與莊一街口，將現金78萬元交付被告，而被告則將偽造之公文書交付原告收執，被告再將所收取之現金放置在大潤發賣場廁所內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獲得15,600元報酬。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如前所述之不法
09 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訴緝字第40號案件判決
10 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本院卷第
11 11至1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部卷宗核
12 閱無誤，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4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15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其財產權致受有損害，請求被
16 告賠償其損害78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3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4 債，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其給付無確定期限，且原告請
25 求被告賠償78萬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被告應自受催
26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
27 年11月12日送達予被告（附民卷第9頁），是原告向被告請
28 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10年11月13日。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2 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楊晟佑